#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積極因應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擴大蒐集國內外關注之化 學物質清單,提升公眾參與程度,擬修正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以符合國際潮流及管理需求。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將法規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 2、明定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3、為求篩選認定作業之嚴謹性及評估公告列管之可行性, 明定依篩選作業流程建立各項名單。(修正規定第二點)
- 4、明定化學物質蒐集名單之產生方式,並增列我國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即將建立之「國家化學品登錄清單」中有危 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以擴大掌握我國既有化學物質。 (修正規定第三點)
- 5、新增化學物質觀察名單之產生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6、新增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並增訂篩選認定作業流程中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審查會議之時機。(修正規定第五點)

- 7、毒性分類增列將國際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環境荷爾蒙特性且經醫學報告證明對人體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得列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規定第六點)
- 8、增列於列入建議列管名單前得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相關公(工)會意見之機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 9、增訂經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審查會議評估無須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得回復列入毒性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修正規定第八點)
- 10、增訂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經新證據顯示與分類原則不符時,得再行評估毒理特性與毒性初步分類後,重新進入篩選認定作業。(修正規定第九點)

第2頁;共11頁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 <u>認定</u> 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 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為具體明確並符合母法 第三條,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化學物質毒性符 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之 經神要義,爰修正本原 則名稱。
修 正 規 定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三條,為建立公告列 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 分類篩選認定基準,特 訂定本原則。	現 行 規 定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 簡稱本署)為建立毒性化 學物質之篩選制度,就 各項化學物質進行合理 篩選後,公告為毒性化 學物質予以列管,以防 制其污染環境,危害人 體健康,特訂定本原則。	說 明 依母法第三條第一款, 毒性化學物質指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 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作為本原則訂定依據。
二、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 之篩選 <u>認定</u> 作業,依序 為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 單、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評估公告列管方案及建 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名 單(詳流程圖)。	二、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 之篩選作業,依序 <u>以</u> 建 立候選名單及建議列管 名單 <u>二階段進行篩選</u> 。	為求篩選作業之嚴謹性及評估公告列管之可行性,依篩選認定作業流程建立各項名單。
三、本署參考下列來源,建 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 (一)先進國家列管之化學物 質名單: 1.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列 管之化學物質。	三、第一階段篩選,本署參 考下列來源,篩選化學 物質或其衍生物質具有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康之虞者,蒐集並審查 化學物質或其衍生物質 毒理、物理及化學特性 相關資料後,建立候選 名單並建議毒性分類:	1、化學物質蒐集名單之產生方式。 2、增列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將建立之「國家化學品登錄清單」中有危害人體檢索之虞者,以擴大掌握我國既

第3頁;共11頁

- 2.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 <u>REACH 高度關注物</u> 質及附錄 17 之清單物 質。
- 3.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列管之化學物質。
- 4.日本毒物及劇物取締法 列管之毒物。
- 5.加拿大全國污染物釋放 清冊(National Pollutant Release Inventory, NPRI)列管之化學物質。
- 6.美國空氣清淨法(Clean Air Act, CAA)列管之有 害空氣污染物。
- 7.美國毒性物質釋放清冊 (Toxic Substances Release Inventory, TRI)列管之化學物質。
- 8.美國資源保育回收法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建議應優先減廢之有毒物質。
- 9.其他先進國家列管之化 學物質。
- (二)國際公約列管之有毒物 質名單:

重要國際公約如: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 (一)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列管之化學物 質。
- (二)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_76/769/EEC 已公告列管 目的用途之化學物質。
- (三)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 管理法(簡稱化審法)列管 之化學物質。
- 清冊(National Pollutant (四)日本毒物及劇物取締法列 Release Inventory, 管之毒物。
  - (五)加拿大全國污染物釋放清 冊(National Pollutant Release Inventory, NPRI)列管之化學物質。
  - (六)美國空氣清淨法(Clean Air Act, CAA)列管之有害 空氣污染物。
  - (七)美國毒性物質釋放清冊 (Toxic Substances Release Inventory, TRI)列管之化 學物質。
  - (八)美國資源保育回收法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建議應優先減廢之有毒物質。
  - (九)<u>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或國際</u>
    <u>公約</u>(如斯德哥爾摩公約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奧斯陸-巴黎

有化學物質。

安のではいたい。	0	2 // (0.1 1 7 7 1	
Paris Convention; OSPAR)及應特升公约 (The Convention of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尺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盡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廣達納入化學物質之盡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納入化學物質之盡理資料,得得到企業的資之盡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之盡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選名單之本性分類原則如下:	,	, and the second	
OSPAR)及應特升公約 (The Convention of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人數或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差數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發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變數案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變數案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變數 基名單中化學物質之畫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經數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機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一次學物質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優選名單之產生分類原則如下:  本點前增。  2、化學物質觀察名單之產生方式。  立、毒性化學物質經過名單之產生方式。  本點前增。  2、化學物質與名單之產生方式。  本點前增。  2、化學物質與名單之產生方式。   本點前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本點前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	//	
(The Convention of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约)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量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名數理 查料, 得將其中具有污錄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 得將其中具有污錄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關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關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案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所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修 選名單。  二、毒性化學物質修選名單之產性分類原則如下:  中國學物質經過名單之產性分類原則如下:  中國學物質必要者與 家語的會議,評估化學物質修 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是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意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養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經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養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案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接達者學之產生方式。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經歷春度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所到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接透名單之產生方式。  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如、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建議產性分類原則如下:  如、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建議產性分類原則如下:	,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展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 基準 治解, 以與與自己 中心學物質與 不	`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 コ、本書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 浮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こ、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變露名單。 コ、本器依據化學物質變露名單。 コ、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2、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2、化學物質與靈名單。 2、化學物質與靈名單。 2、化學物質與靈名單。 2、化學物質與選名單。 2、化學物質與選名單。 2、化學物質所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優選名單之產生个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 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 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 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 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 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強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發展,在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持性資料,得召 關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與者 東生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Trade; 簡稱 PIC 公約)等 列管之有毒物質。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及 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 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 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 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 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處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強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 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ul> <li>列管之有毒物質。</li> <li>(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及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li> <li>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名單。</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名單。</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之毒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案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案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案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所述,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li> <li>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li> <li>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li> <li>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li> </ul>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優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1、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1、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 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 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與素 生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二、本點新增。 一定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一定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一定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一定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一定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點新增。 「以來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數數數字。」 「以來數數數字。」 「以來數數數字。」 「以來數數更。」 「以來數更。」 「以來變更。」 「以來變更。」 「以來數更。」 「以來變更。」 「以來數更。」 「以來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	列管之有毒物質。	<u>境或</u> 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以成為生態環境或人體 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 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與素 生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二、本點新增。 一定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點新增。 「以來點新增。 「以來對解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對解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對解與運名單 之產生方式。」 「以來對解與更多。」 「以來對解與更多。 「以來對與更多。」 「以來對與更多。 「以來對於與更多。」 「以來對更多。」 「以來對於一樣,我們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以來可	(三)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足		
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之產生方式。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之毒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別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別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二、本學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本點,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1、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 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至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例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二、本學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立、毒性化學物質所則如下:  如、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 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廣者。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強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 選名單。  二、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		
単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 廣者。       1、本點新增。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       2、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之產生方式。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 選名單。       1、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立、基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 選名單。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慶者。       1、本點新增。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客名單。       2、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之產生方式。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 選名單。       1、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立、 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立、 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至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 選名單。  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如、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ul> <li>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 強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之盧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 察名單。</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li> <li>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li> <li>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li> </ul>			
<ul> <li>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li> <li>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li> <li>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li> <li>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li> </ul>			1、 <u>本點新增。</u>
資料,得將其中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處者納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立、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1、本點新增。  2、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			2、 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ul> <li>・ ・ ・ ・ ・ ・ ・ ・ ・ ・ ・ ・ ・ ・ ・ ・ ・ ・ ・</li></ul>			
窓名單。       1、本點新增。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1、本點新增。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產生方式。         立、非常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 , ,
五、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 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素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點次變更。	<u>察名單。</u>		
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素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點次變更。			1、 本點新增。
及環境特性資料,得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例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二、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本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本性分類原則如下:  二、非分變更。			
□			
家諮詢會議,評估化學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一方、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本書籍			之產生方式。
物質列管可行性與其毒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二六、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1、 點次變更。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性分類,並將建議列管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 選名單。			
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選名單。 六、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選名單。 <u>六、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u>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  立、基性分類原則如下:  」  理名單。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1、 點次變更。  主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u>六、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u> 四、第一階段篩選之審查及 1、 點次變更。 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建議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b>二、</b>	四、第一階的篩躍シ粟本品	1、 點次總更。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一一一
	△毋工刀炽小川刈丁・	大 哦 <b>好</b> 江 刀 炽 尔 灯 邓 广 ·	2、 說明毒性化學物質

(一)以空氣、地面水體及土 壤為主要介質而具環境 遷移之潛力,符合下列 不易分解性或生物濃縮 性特性一項以上,或具 生物轉化性,致污染環 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1.不易分解性:

- (1)空氣中之半生期大於 或等於五日。
- (2)地面水體中之半生期 大於或等於<u>一百八十</u> 日。
- (3)土壤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

#### 2.生物濃縮性:

- (1)生物濃縮因子 (BCF)大於或等於<u>五</u> 00。
- (2)辛醇-水分布係數之對 數值(log Kow)大於或 等於三。
- (二)符合下列慢毒性特性一項以上或具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為第二類 毒性化學物質:
  - 1.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 中心(IARC)分類為1、 2A或依歐盟分類為1。
  - 2.致突變性依歐盟分類為 1。

(一)經審查符合下列不易分 解性或生物濃縮性特性 標準一項以上,或具生 物轉化性,致污染環境 或危害人體健康者,程 建議毒性分類為第一類:

## 1.不易分解性:

- (1)空氣中之半生期大於 或等於5日。
- (2)地面水中之半生期大 於或等於 180 日。
- (3)土壤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180日。

#### 2.生物濃縮性:

- (1)生物濃縮因子 (BCF)大於或等於 500。
- (2)辛醇-水分布係數之對 數值(log Kow)大於或 等於3。
- (二)<u>經審查</u>符合下列慢毒性 特性標準一項以上或具 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u>得建議毒性分類</u>為第二 類:
  - 1.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 中心(IARC)分類為 1、 2A或依歐盟分類為

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評估毒性分類之原則,包含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需符合 環境遷移特性描述

- 3.生殖毒性(包括致畸胎性 及生殖能力受損)依歐盟 分類為1、2。
- (三)符合下列<u>哺乳動物</u>急毒性特性一項以上,或符合生態急毒性特性一項 <u>公上</u>者,為第三類<u>毒性</u> 化學物質:
  - 1.哺乳動物急毒性:
  - (1)食入之半數致死劑量 (LD<sub>50</sub>)小於或等於每 公斤<u>二五</u>毫克。
  - (2)皮膚接觸之半數致死 劑量(LD<sub>50</sub>)小於或等 於每公斤<u>五十</u>毫克。
  - (3)吸入之半數致死濃度 (LC<sub>50</sub>)小於或等於每 立方公尺二五0毫克
  - 2.生態急毒性:
  - (1)魚類之半數致死濃度 (LC<sub>50</sub>)小於或等於每 公升<u></u>毫克。
  - (2)水蚤之半數致效應濃度(EC<sub>50</sub>)小於或等於 每公升一毫克。
- (四)符合下列特性一項以上 者,得建議毒性分類為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1.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 中心(IARC)分類為 2B。
  - 2.致癌性依歐盟分類為2。

- 1者。
- 2.致突變性依歐盟分類為 1者。
- 3.生殖毒性(包括致畸胎性 及生殖能力受損)依歐 盟分類為1、2者。
- (三)經審查符合下列急毒性 特性標準一項以上者, <u>得建議毒性分類</u>為第三 類:
  - 1.哺乳動物急毒性:
  - (1)食入之半數致死劑量 (LD<sub>50</sub>)小於或等於每 公斤 25 毫克。
  - (2)皮膚接觸之半數致死 劑量(LD<sub>50</sub>)小於或等 於每公斤 50 毫克。
  - (3)吸入之半數致死濃度 (LC<sub>50</sub>)小於或等於每 立方公尺 250 毫克。
  - 2.生態急毒性:
  - (1)魚類之半數致死濃度 (LC<sub>50</sub>)小於或等於每 公升 1 毫克。
  - (2)水蚤之半數致效應濃度 $(EC_{50})$ 小於或等於每公升1毫克。
- (四)<u>經審查</u>符合下列特性標準一項以上者<u>,或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得建議毒性分類為第四類:

3.致突變性依歐盟分類為 1.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 2 . 中心(IARC)分類為 2B 者。 4.於國內運作化學物質尚 無毒理資料可稽, 而其 2.致癌性依歐盟分類為 化學結構與已公告之毒 2者。 性化學物質相近或類似。 3.致突變性依歐盟分類為 2者。 5.國際上(如歐盟、美國 及日本) 關注之民生消 4.於國內運作化學物質尚 費議題,具有環境荷爾 無毒理資料可稽, 而其 蒙特性且經科學報告證 化學結構與已公告之毒 明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 性化學物質相近或類似 體健康之虞。 者。 七、本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 五、第二階段篩選,本署就 1 \ 點次變更。 候選名單,進行國內外 第一階段建立候選名單 2 \ 增列於列入建議列 實際運作現況資料調查, 之化學物質,進行現況 管名單前,得先進 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調查,送毒性化學物質 行國內外實際運作 關意見及相關產業公(工) 管理諮詢會考量下列因 及現況調查及徵詢 會意見,並得召開毒性 素,審查研提建議列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審查 名單及毒性分類: 相關公(工)會意見。 會議,考量下列因素, (一)國內運作狀況。 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公告 列管方案, 並提出建議 (二)國外管制現況。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名單。 (三)國內相關管理現況。 (四)危害性概況。 (一)國內運作狀況。 (五)國內環境流布情況。 (二)國外管制現況。 (三)國內相關管理現況。 (四)危害性概況。 (五)國內環境流布情況。 六、化學物質有關管理已有 1 \ 本點刪除。 專屬法律或專責機關管

理者,得不予公告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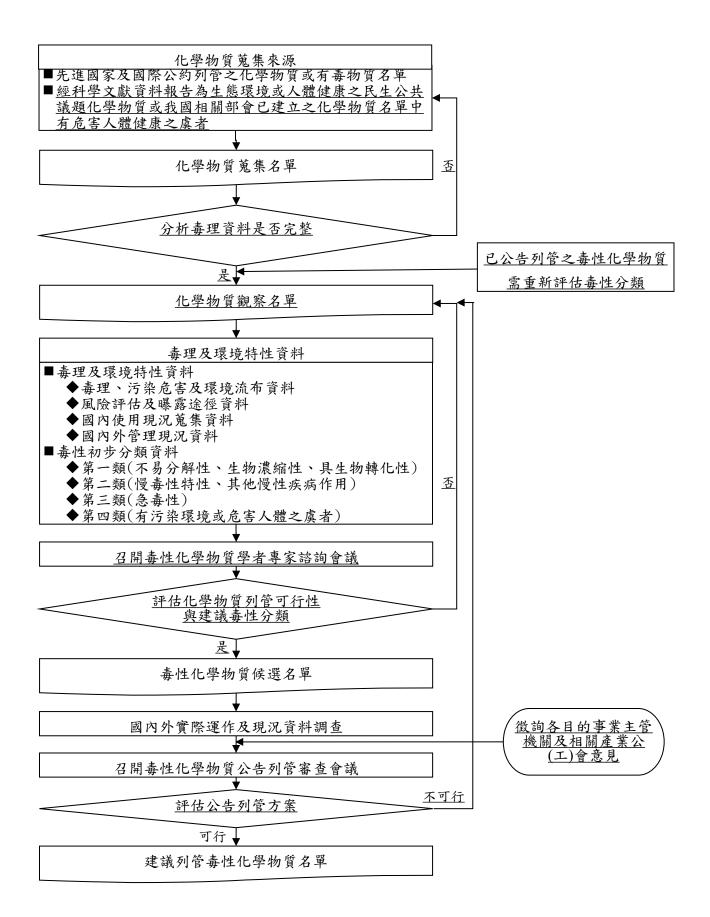
由該屬法律或專責機關

2、

本要點內容乃法制

的基本原理原則,

	依其規定辦理。	爰刪除本點。
八、經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 管審查會議評估無須公 告列管之化學物質,得 回復列入毒性化學物質 觀察名單。		1、 <u>本點新增。</u> 2、 回復列入毒性化學 物質觀察名單之情 形。
九、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經新證據顯示與第六點分類原則不符時, 得再行評估毒理特性與毒性初步分類後,重新進入篩選認定作業。		1、 <u>本點新增。</u> 2、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重新審查機制。
十、 <u>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u> 及建議列管 <u>毒性化學</u> 物質名單,將公布於 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七、 <u>依本原則第五點所建立</u> 之建議列管名單, <u>本署</u> 將傳送至 <u>全球資訊網之</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 站。	<ol> <li>點次變更。</li> <li>明定毒性化學物質 候選名單及建議列 管毒性化學物質名 單公開方式。</li> </ol>
十一、依本原則第三點至第 生點篩選認定後量是 學物質,本書養量性化 學物質與維護毒性的 學物質之列管管理 學物質化學物質管 場實學物質性學 場實子 人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八、經依本原則第三點至第 五點篩選後之化學物質 在署考量管理資源與維 養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 品質,依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九條 規定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類列管之。	1、點次變更。 2、修正第五點為第七點。 3、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調整公告列管之法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流程圖

第10頁;共11頁